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16-46-01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6年11月09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10: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表决的董事2名，通讯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10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解锁资格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股票增值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关于股票增值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